

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」

個案資料申報流程

一、 補助資格：

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5點附表1規定：

- (一)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補助標準為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之婦女每2年1次，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定義如下：

$45 \leq \text{就醫年} - \text{出生年} \leq 70$ ，當次就醫年 - 前次就醫年 ≥ 2 。

- (二)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補助標準為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，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定義如下：

$40 \leq \text{就醫年} - \text{出生年} \leq 44$ ，當次就醫年 - 前次就醫年 ≥ 2 。

- (三) 前項二親等以內血親係指母親、女兒、姊妹、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者，醫療院所應請民眾提供親屬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（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，應請其填具聲明書），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。

- (四) 為避免婦女未達篩檢間隔即受檢，醫療機構除向民眾確認2年內有否受檢過及從健保 I C 卡查詢個案前次受檢時間外，請務必於提供檢查前，自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查詢婦女是否2年內有受檢過，若發現有未達篩檢間隔即受檢者，本署不予核付費用。

二、 乳房 X 光攝影個案資料申報

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提供45以上未滿70歲婦女及40歲以上未滿45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高危險群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前，應請受檢婦女填寫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」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個案臨床資料，再安排婦女接受檢查；另，醫療院所應將「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」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個案臨床資料及乳房攝影檢查結果資料鍵入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。

三、 乳房 X 光攝影陽性個案資料申報

- (一)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屬 category 「0」、「3」、「4」或「5」者應填寫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」並於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登錄資料。
- (二)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屬 category 「0」、「4」或「5」者應填寫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」，並於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登錄資料。

四、 資料申報注意事項

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十八點規定，醫療機構應於提供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，於國民健康署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詳實申報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」、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」、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」等相關資料。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為補正時，本署不予核付費用。

- #### 五、 以上資料若有更新，請以最新版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注意事項」及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為準。

【備註】

各項規定及表單下載路徑如下：

1. 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[國民健康署首頁 > 健康主題 > 好康報你知\(免費健康檢查\) > 法令規定 > 主題公告](#)
2. 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
[國民健康署首頁 > 健康主題 > 癌症防治 > 主題公告 > 相關法規及施政計畫](#)
3. 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」、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」、「國民建康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」及「國民健康署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母親、女兒、姊妹、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聲明書」

[國民健康署首頁](#) > [健康主題](#) > [好康報你知\(免費健康檢查\)](#) > [法令規定](#) > [主題公告](#)

4. 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」申請、異動表

[國民健康署首頁](#) > [健康主題](#) > [癌症防治](#) > [主題公告](#) > [相關核可醫院名單及表單](#)